

# 长治市财政局

长财办函〔2025〕7号

##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14130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刘钢平等委员：

您与其他委员联名提出的《关于我市公立幼儿园实行学前教育免费政策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推行公立幼儿园学前教育免费政策，直接增加早期教育阶段公共财政支出，替代家庭部分教育成本，有利于提振家庭生育意愿，也有利于夯实教育强国建设和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近年来，我市已逐步加大公共财政对学前教育的支持力度。

### 一、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按照100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所需经费除中央奖补资金外，不足部分由省、市、县按比例进行分担。2024年总计拨付学前教育资助经费1119.2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32.12万元，省级资金419.56万元，市级资金167.55万元。

### 二、报销幼儿保育教育费

对市直机关工作人员按规定所生育子女的入园保教费可

按每孩每学年保教费收费标准的 50% 报销，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全年报销标准不得超过公立一类一等幼儿园报销标准，每学年最多可以报销 10 个月的保教费。每年根据报送人数、标准安排预算。

2025 年 1 月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提出，“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2025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规定，“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推进实施免费学前教育，降低家庭保育教育成本”。2025 年 7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有关举措。下一步，我们将根据上级政策精神及部署，积极研究建立学前教育免费政策，落实相关经费，减轻家庭育儿负担。

单位领导：张 剑

分管领导：成丽敏

承办科室：教科文科

承办人：王欣玥



（此件主动公开）